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何佩錡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70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girl7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97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42865373\_11030973200A0C\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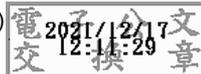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貴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、乙表)一案，甲表准予  
核定，乙表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1月24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103608580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貴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市長 陳其邁

消防局 1101217



\*11036636800\*